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股份质押合同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二〇年一月



本《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2020 年 月 日在杭州市签署:

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出质人:

出质人一: 楼月根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4907170011

住址: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8-4 号 701 室

出质人二: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52687840H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北门路 10 号 10-1 幢第二层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星帅尔”, 证券代码为 002860)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 亿元(含 2.8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出质人一现持有星帅尔 39,152,915 股的限售股份、出质人二现持有星帅尔 17,502,001 股的限售股份。各方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约定: 出质人将持有的星帅尔市值为 4.48 亿元的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为星帅尔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即为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亦是本次质押的质权人, 下同), 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债券持有人授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债权人

/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补充协议由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出质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的初始出质股份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即【2020】年【1】月【3】日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二、各方一致确认,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月【27】日,星帅尔收盘价为【22.87】元/股。

三、按照前述收盘价计算的初始出质股份数为【21000000.00】股(初始出质股份数=4.48亿元 $\div$ 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星帅尔收盘价,不足1股部分,以1股计)。

四、各方一致确认,出质人二的出质股份数按照其持有星帅尔的1,000万股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剩余出质股份数【11000000.00】股由出质人一持有的星帅尔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五、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宜按原《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原《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保持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出质人:

出质人一: 楼月根 (签字)

楼月根

出质人二: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楼月根

2020 年 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